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0日，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建环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子君先生、刘延峰先生、赵岩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固定资产，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中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设备类资产，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中建租赁融资不超过3000万元，租赁期3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建租赁未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出租人：中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承租人：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租赁物：中建环能合并报表范围内设备类资产
-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 5、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 6、租赁期限：3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同暂未签署。具体交易金额等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国际港务区陆港大厦 8 层 0806-105 室

法定代表人：巢刚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财务数据概况：中建租赁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成立。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72 亿元；2019 年 1 月至 11 月，该公司营业利润 186.41 万元，净利润 144.67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建环能控股股东，中建租赁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中建环能与中建租赁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中建租赁具有优秀的租赁服务能力。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企业，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同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拓宽资金渠道，解决资金需求，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要。交易定价将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产生实质影响。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同暂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